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